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3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銘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8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年度訴字第98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宗銘犯如附表編號1至32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2所示之主刑及沒收。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玉山ETC悠遊聯名卡」信用卡申請書「正卡申請人」及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JBC哆拉A夢晶緻卡持卡人簽名欄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各壹枚，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宗銘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及證人吳俊陞即吳岱禕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外，餘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2 年度交簡字第4241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甫於103 年6 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01 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
02 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
03 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
04 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
05 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
06 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38 號、第976 號、第1941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查本案依被告構成累犯及犯罪之情節，並無上開情
08 事，自仍有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爰審酌被
09 告冒名申辦信用卡，復持信用卡多次盜刷，所為不僅侵害他
10 人財產權，並有害公共信用、金融秩序及交易安全，實非可
11 取；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12 約定賠償新臺幣15萬元，並分期賠償完畢，此有本院109年
13 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27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在卷
14 可稽（見987號訴卷頁121至122、3619號簡卷頁35），犯後
15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目前從事營造建設，已
16 婚，育有2子已成年，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附表編號1至32所示之刑，
18 併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19 三、沒收：

20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1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22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23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24 旨可資參照）。查附表各編號中有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
25 「吳俊陞」署名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玉山ETC
26 悠遊聯名卡」信用卡申請書「正卡申請人」及卡號00000000
27 00000000號之JBC哆拉A夢晶緻卡持卡人簽名欄偽造之「吳俊
28 陞」署名，均為偽造之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併
29 予宣告沒收。

3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一項及第二項
31 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及其孳息；而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2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3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
04 項、第38條之2第2項同有規定。查被告與告訴人吳俊陞即吳
05 岱禪達成和解如前所述，則如就本件犯罪所得再予沒收，尚
06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之。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9 第210條、216條、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前段、第4
10 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219條、刑
1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 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蔡佳玲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消費日期	商店名稱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是否 在信用卡 簽帳單 上偽簽 吳俊陞 署名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103 年 10 月 27 日	紫籬視聽歌唱	750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2	103 年 10 月 28 日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西路加油站	1500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3	103年1 1月4日	101音樂會館	500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 累犯，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 卡簽帳單上偽 造之「吳俊 陞」署押壹枚 沒收。
4	103年1 1月6日	通益實業	7000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 累犯，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 卡簽帳單上偽 造之「吳俊 陞」署押壹枚 沒收。
5	103年1 1月18 日	台灣大數位服務- 台南公園營業處	30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 累犯，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6	103年1月19日	通益實業	1500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7	103年1月28日	通益實業	500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8	103年1月25日	通益實業	300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9	104年4月22日	明興路加油站	1548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4年4月24日	通益實業	2000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11	104年5月3日	101音樂會館	836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12	104年5月6日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二站加油站	1560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4年5月8日	101音樂會館	338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14	104年5月13日	全國加油站南一站	1496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104年5月19日	德允達企業有限公司	3000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16	104年5月19日	百氏康藥局	285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17	104年5月23日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加油站	1604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104年5月29日	明興路加油站	1691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累犯，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9	104年6 月5日	明興路加油站	1554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 累犯，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0	104年6 月9日	紋甄養生館	189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 累犯，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 卡簽帳單上偽 造之「吳俊 陞」署押壹枚 沒收。
21	104年6 月10日	潤泰公園南加油	1000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 累犯，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2	104年6 月13日	明興路加油站	1615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104年6月23日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加油站	1675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104年7月5日	全國加油站南一站	1474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104年7月10日	全國加油站臺南機場站	500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104年7月10日	通益實業	500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27	104年7月25日	統一超商-府安門市/悠遊卡自動加值	500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104年8月16日	紋甄養生館	126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29	104年8月19日	揮展企業社	400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

					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30	104年8月26日	全國加油站南一站	955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104年8月31日	通益實業	5000元	是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吳俊陞」署押壹枚沒收。
32	104年9月7日	明興路加油站	1000元	否	蔡宗銘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859號

01 被 告 蔡宗銘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號4樓之2
03 另案在法務部○○○○○○○○○○
04 ○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蔡宗銘（原名：蔡柏勳，下稱蔡宗銘）前於民國103年間與
10 友人吳俊陞（已改名為：吳岱祥，下稱吳俊陞）同住址設臺
11 南市○區○○街00號6樓B2之租屋處，蔡宗銘因信用狀況非
12 佳無法自行申辦信用卡，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之犯意，先以不詳之方式取得吳俊陞之身分證、健保
14 卡及存摺影本資料後，於同年10月16日間，冒用吳俊陞之名
15 義填寫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之
16 「玉山ETC悠遊聯名卡」信用卡申請書，並於該申請書簽名
17 欄內偽簽「吳俊陞」之署名，而偽造信用卡申請書1份後，
18 再檢附吳俊陞之身分證、健保卡及存摺影本等資料，持向玉
19 山銀行東台南分行據以申辦信用卡而行使之，因此致玉山銀
20 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係吳俊陞欲申辦信用卡，而核
21 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1張（JBC哆拉A夢晶緻
22 卡），而足以生損害於吳俊陞及玉山銀行對於信用卡資料管
23 理之正確性。而蔡宗銘取得前開信用卡後，旋又在該信用卡
24 背面持卡人簽名欄內偽簽吳俊陞之署名以開卡使用，而偽造
25 足以表明信用卡之簽名者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有權使用該信
26 用卡之辨識及證明之私文書。

27 二、蔡宗銘取得前開冒辦之信用卡1張後，即另基於詐欺取財、
28 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佯為真正持卡人吳俊陞
29 前往特約商店，以在一定額度內免簽名之方式刷卡消費，或
30 在刷卡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署名之方式消費，而分
31 別為下列犯行：（一）蔡宗銘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犯意，於附表編號1、3、11、13、20、27、28所示之時間，前往各該特約商店消費接受商家提供之各項服務後，除編號27之消費外，均在各該特約商店店員所交付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吳俊陞之署名，以表示吳俊陞已收受前開特約商店所提供之服務，並同意依據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件，按信用卡簽單所示之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之意思，而偽造不實之信用卡簽帳單私文書後，再將該信用卡簽帳單分別交還予各該特約商店店員收執核對簽名而行使之；因此致上開各特約商店店員均誤信蔡宗銘即為吳俊陞本人，而陷於錯誤分別提供各項服務予蔡宗銘，且使玉山銀行於各該特約商店請款時須代為墊付所消費之款項，而足以生損害於吳俊陞、玉山銀行及各該特約商店。(二)蔡宗銘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編號2、4至10、12、14至19、21至26、29至32所示之時間，前往各該特約商店消費並取得店家交付之財物後，分別在附表編號4至8、10、15、16、26、29、31所示特約商店店員所交付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吳俊陞之署名，以表示吳俊陞已收受前開特約商店所交付之財物，並同意依據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件，按信用卡簽單所示之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之意思，而偽造不實之信用卡簽帳單私文書後，再將該信用卡簽帳單分別交還予各該特約商店店員收執核對簽名而行使之；因此致上開各特約商店店員均誤信蔡宗銘即為吳俊陞本人，而陷於錯誤分別交付財物予蔡宗銘，且使玉山銀行於各該特約商店請款時須代為墊付所消費之款項，而足以生損害於吳俊陞、玉山銀行及各該特約商店。嗣因吳俊陞接獲玉山銀行催繳信用卡費通知，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俊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宗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在信用卡申請書上簽立「吳俊陞」之署名而向玉山銀行申辦本

		件信用卡，嗣並有於附表編號1至32所示之時間，持本件信用卡在各特約商店消費使用之事實（惟辯稱其係經告訴人吳俊陞同意後，始申辦信用卡及持以使用云云）
2	告訴人吳俊陞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言	本件信用卡係遭被告冒名申辦及盜刷使用之事實
3	證人陳春梅於偵查中之證言	被告辯稱其曾詢問證人陳春梅向告訴人商借信用卡使用會不會有問題，嗣在證人之提醒下有要求告訴人簽立授權書云云，與證人證述情節不符之事實
4	玉山銀行「玉山ETC悠遊聯名卡」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含附件）、信用卡交易明細、玉山銀行109年2月3日玉山卡（信）字第1090000077號函、109年4月17日玉山卡（信）字第1090000405號函暨函附資料	告訴人遭被告冒名申辦信用卡，嗣並遭盜刷使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蔡宗銘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03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4 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即附表編號1、3、11、13、20、27、
05 28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為
07 （即附表編號2、4至10、12、14至19、21至26、29至32部
08 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
09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信用卡申請書及各信
10 用卡簽帳單上偽簽「吳俊陞」署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
11 之部分行為，而其於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

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論罪。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所涉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
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一)各次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
得利罪，就犯罪事實二(二)各次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
取財罪，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被告
上開所犯共33次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信用卡申請
書及各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之「吳俊陞」署名，請依刑法第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檢察官 黃 銘 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 宜 賢